**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报告填报人: 袁思维

办公电话：84399139

 手机号码： 13548703974

报告日期：2022年3月30日

（预算单位盖章）

# 单位基本情况

## 1、部门设置

开福区金融事务中心，为区政府直属正科级公益类事业单位。部门设置三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金融产业发展科、资本市场建设科。

以上科室均已纳入预算（决算），无其他二级机构。

## 2、人员情况

机构设置本部门由 1个行政单位及 0个二级机构组成。本部门编制数8人，在职人数9人，其中：在岗人数9人；编外长期聘用人员4人；离退休人数0人，其中离休人员 0人，退休人员0人。

## 3、部门职能职责及重点工作

（1）执行国家有关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协助行政主管部门草拟全区金融业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并配合实施。

（2）研究分析宏观金融形势、金融政策和全区金融运行情况，协助行政主管部门草拟引导金融业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建议措施。

（3）负责联系、引进、协调、服务各类金融机构。

（4）促进政府与金融机构的合作、金融机构和企业的对接，引导、协调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

（5）推进全区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与发展，负责全区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培育，推进全区企业挂牌、上市、并购等工作。

（6）协助行政主管部门维护辖区内金融秩序和金融安全。

（7）协助行政主管部门推动全区保险体系的建设，促进全区保险市场规范化发展。

（8）针对企业的金融服务方案并组织实施，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负责本区企业上市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研究制定推进企业上市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9）完成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基本项目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基本预算支出266.1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一般运行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47.96万元，用于基本工资、津贴、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职工相关支出；办公费5.00万元，用于购买办公用品和办公设备购置；印刷费2.00万元，咨询费2.00万元，邮电费1.00万元，会议费1.00万元，委托业务费2.00万元，工会经费2.2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0万元。

## （二）项目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计划主要安排落实5个项目，总收入为238.80万元，分别为：（公共）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专项工作经费81.20万元；（部门）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经费27.10万元；金融产业培育经费22.50万元；资本市场建设经费22.50万元；打非案件司法鉴定中介费85.50万元。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公共）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主要是联合成员中心做好区域内防非处非工作，年度内计划组织辖区内40家成员单位召开防范化解涉众型非法经营活动稳定风险联席会议；制定《开福区涉众型非法经营活动稳定风险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等文件；制定了“两节”宣传、第9个集中宣传月等专项宣传活动方案，计划组织大型宣传活动50次、“七进”集中宣讲活动750次；继续聚焦万达广场“一非三贷” 巡视整改突出问题 “回头看”工作,持续开展整治；组织“防范非法集资知识答题团队争霸赛”抢答赛；号召干部职工（1490余人）积极参加“防范非法集资知识答题团队争霸赛”进行答题（共计得分13.41万分），为省级排名贡献助力；

2、（部门）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主要防范化解区域内金融风险，年度内本单位计划组织发放宣传手册及制品6.5万份，公益广告宣传6000次，发送警示短信4万条；排查非法集资风险隐患；

3、金融产业培育工作。主要做好区内金融产业培育工作，年度内计划教育培训企业200家、咨询服务企业300家、影视传媒企业120家、电子商务企业500家、房地产企业120家、医疗美容健康企业240家，其他行业企业900家，对风险控制不足、缺乏持续经营能力的企业，采取加强培训及责令整改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育；对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开展“惠企暖风行动”、“党建引领、助力千企行动”；对接招商银行、农业银行、台湾合作金库银行等在化解房地产风险、涉农贷款、政府性债券等方面给予支持；计划培育区内一家企业上市；

4、金融监管工作。主要做好金融行业监管工作，年度内本单位计划组织10场银企对接会，引导辖区内金融机构为家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宣讲金融惠企政策；计划在辖区内的16个街道建立起防非处非工作专班，组建以区级专班为统领，街道专班齐抓共管，信息互通的常态化预警模式。街道专班组织本辖区实施“一地一方案”的精准排查；

5、打非案件司法鉴定。主要做好打非案件鉴定工作；单位计划今年到2022年通过招投标方式聘请专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对打非案件进行鉴定，防范化解区域内金融风险。

6、促进金融业指标增长值。打造成以芙蓉中路为核心的金融聚集带。

7、招商引资促进工作。计划为辖区内企业开展办实事活动，促进以商招商。

8、强化党建工作，严抓党风党纪，践行服务宗旨。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公共）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联合成员单位完成了本年度区域内防非处非工作，保障了打非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工作正常运转：组织40余家成员单位召开了2021年防范化解涉众型非法经营活动稳定风险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制定了《关于建立长沙市开福区防范化解涉众型非法经营活动稳定风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开福区涉众型非法经营活动稳定风险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等文件，就如何更好开展全年工作、专项治理行动等进行了部署；

（2）（部门）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防范及化解了本年度区域内金融风险，保障了部门的正常运转；年度内共组织“七进”集中宣讲活动792次，参与群众3.47万人次；发放宣传手册及制品6.76万份，公益广告宣传6050余次，发送警示短信4.53万余条；

（3）金融产业培育。完成了本年度计划的金融产业培育工作，促进了区内金融产业的发展；

（4）资本市场建设。做好了本年度金融行业监管工作，保障了全区金融行业的营商环境；

（5）打非案件司法鉴定。防范及化解了本年度区域内金融风险，保障了全区金融行业的营商环境。

（6）金融业指标稳健增长。2021年实现金融业增加值148.9亿元，同比增长5.7%，占全区GDP比重13.1%；实现金融业税收20.57亿元，同比下降3.88%，占全区税收比重15.36%。全年共引进金融区域性总部机构5家 [ 湖南德益保险代理公司、中铁保险经纪湖南分公司、财信证券湘江中路证券营业部（A类总部直管营业部）、湖南中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湖南中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我区现已汇聚金融总部机构、分支机构和新型金融机构300余家，基本形成以芙蓉中路为核心的金融聚集带。

（7）服务企业走心走实。在联点领导和分管领导的带领下，相继走访金融机构70余家达120余次，为企业协调解决业务拓展、手续办理、招牌设置、子女入学、员工购房、社保缴纳、人才引进、树木修剪等问题，有力地促进了以商招商。

（8）项目建设进展顺利。牵头协调服务开福金融产业基地和浙商银行长沙分行新大楼两个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成立了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组织召开项目调度会议30余次，全力推进项目早动工、早建成、早达效。

（9）数字人民币试点稳妥推进。牵头做好我区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的总体推进、统筹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加大与商务、街道、社区的联动，推进重点商圈、特色街区及重点企业场景搭建。

（10）有效监管，规范经营。开展对辖区内地方金融组织的日常监管工作，组织参加省级业务培训4次，开展各类现场检查18次，约谈违规经营企业高管3次，切实规范机构经营行为，有效防控行业风险。

（11）凝心聚力，强化班子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的党建引领核心作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党组班子成员坚持民主集中制，顾大局、识大体、团结干事、协调运转。

（12）提升党性，夯实基层党建。以书记上党课、赴红色教育基地参观、组织观看红色电影等方式组织集中学习13次，夯实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基础，激发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党性修养。

（13）强化责任，抓实党风党纪。年初对全年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扎实开展省委第六巡视组反馈问题“回头看”工作。及时传达贯彻区委、区政府和区纪委以及上级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精神，确保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14）围绕中心，践行服务宗旨。认真及时办理领导批示件，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与党建联系点百善台社区结对共建。对退役军人和城市特殊困难对象进行走访慰问。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存在的问题

### 1、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专项工作存在的问题

（1）目前，许多其他行业跨界从事类金融服务，由于没有明确监管规则和行业主监管部门，同时跨区域性经营风险加剧，导致地方监管缺乏有效监管手段。一是“打早打小”受制约。随着金融改革步伐加快，产品不断创新，衍生出的新型金融行为、融资模式，街道、社区等基层工作人员无法及时甄别。若没有当事人投诉、举报，在当前优化营商环境大背景下，基层工作人员无法深入到企业检查了解其运营模式、资金来源等关键信息。在排查的过程中有大部分企业采取规避的手段，不愿提供企业内部的信息情况，避重就轻的行为较为明显，甚至有在表明来意的情况下拒不让进门的情形。二是案件侦办移诉时间跨度长。非吸案件涉及行业领域广，涉案人群数量众多，作案手段多样，隐蔽性较强，给破案侦办带来了难度。再加上案件查处从受案、立案、侦办、抓捕、移送、审批、处置等司法程序繁多，办结周期短则半年，长则一两年。三是行业监管有短板。区金融事务中心属于事业单位，没有行政手段职能，监管力量薄弱，具有专业知识储备和金融监管经验的人才缺乏。同时，根据工作职能职责，中心仅对有省局颁发行业许可证的小贷、典当及融担公司进行例行检查和监管工作，其他类金融企业仅排查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风险隐患，若没有群众投诉举报，无法进一步核实其背后非法集资隐患。

（2）打非工作机制有待理顺。金融事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无行政职能，更无执法权。承担的打非工作任务与职能职责不匹配。

### 2、金融产业培育项目存在的问题

（1）金融招商和稳商留商压力大，内城区对金融业招商竞争不断加剧，相比湘江新区湖南金融中心的“一区”，作为“一带”芙蓉中路金融聚集带缺乏政策优势和高层引导，金融招商和稳商留商压力大；

（2）企业问题解决乏力。企业反映的问题涉及多个部门，我中心虽进行了分解和跟踪，但工作力度欠缺，问题推进解决效果难以达到预期。

（3）上市后备力量的培育和储备任重道远。区内企业发展存在断层的情况，我区已入库的拟上市高科技企业多处在成长阶段，制造业企业则普遍存在规模小、经营不规范的情况，能在近年进行申报的企业数量不多。

## （二）改进措施

1、强化宣传教育。一方面，动员辖区各金融机构做好全区面上防范金融风险宣传教育，组织各成员单位打非线上工作人员适时开展业务培训，提高识别风险的业务能力。另一方面，街道将防非宣教工作抓在日常、融入平常，持续开展“四重七进”宣传，充分利用辖区企事业单位、楼宇、商场等公共宣传媒介，循环刊播风险提示，提高居民防范意识。

2、强化排查整治。一方面抓好群防群治。各楼宇警示牌张贴涉非线索奖励办法、公布辖区举报电话，发动群众检举揭发非法金融活动。督促物业管理方全力配合街道开展相关工作，要求物业管理方与入驻企业签订责任书，企业书面承诺不违规违法开展经营活动。另一方面做好摸底排查。各街道要成立专门工作排查组，在原有的地毯式摸排基础上做到每月一巡查，准确摸清风险隐患点。

3、强化案件查办。公安部门继续加大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案件侦办打击力度，遏制案件高发态势，消化存量风险。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中心将突出效果导向，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在编制2022年度预算时，将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及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同时编报。